

580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刑 事 訴 訟 須 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0927B

刑 事 訴 訟 須 知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1538413

目 次

一 刑事訴訟.....	一
二 法院管轄.....	三
三 法院職員的迴避.....	三
四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一三
五 公訴和自訴.....	一五
六 告訴告發自首.....	一七
七 偵查.....	二〇
八 不起訴處分.....	二一
九 聲請再議.....	二二

一〇 送達	二五
一一 期日及期間	二八
一二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三一
一三 被告之羈押及具保	三三
一四 搜索及扣押	三四
一五 勘驗	三六
一六 證人	三八
一七 審判	三九
一八 上訴及抗告	四二
一九 再審	四八
二〇 簡易程序	五一

二一 聲明疑義或異議.....

五三

二二 附帶民事訴訟.....

五四

刑事訴訟須知

一 刑事訴訟

什麼叫做刑事訴訟呢？那就是對於犯了罪的人（被告），向國家司法機關要求判處刑罰所提起的訴訟。所謂犯罪，就是違反法律，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加以侵害，例如姦拐命盜以及其他觸犯普通刑法特別刑法者皆是。刑事訴訟程序的開始，進行及終止，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法院須依職權爲之，故與民事訴訟程序不同。普通刑事案件的訴訟程序，在法院以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爲根據；至在兼理司法縣政府和縣司法處另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和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的特別規定。在非常時期，因情事變更，又有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的施行，對於刑事訴訟法稍加補充。至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

刑事審判程序的案件，及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的案件，除煙毒案件及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此處所述，大體係以刑事訴訟法爲根據。

二 法院管轄

法院審理訴訟事件的範圍，就叫做管轄。換句話說，管轄就是法院辦理訴訟案件的職務分配。因為訴訟案件很多，必須要把那些案件分給那一個法院去辦，才不致於雜亂無章。法院有辦理某種案件的權限，就叫做管轄權。告狀的人必須先要知道，你所告爭的事情，那一個法院有管轄權，然後他才能够受理。依管轄的性質，大致可分為左列二種：

(甲) 事物管轄 是以訴訟案件的輕重為管轄的標準：

第一地方法院或分院 原則上是管轄第一審的案件，但是內亂罪、外患罪和妨害國交罪，因為犯罪的情節比較重大，所以不歸地方法院管轄，其他刑事案件，地方法院或分院皆有第一審管轄權。

二 法院管轄

三

第二高等法院或分院 原則上是管轄第二審的案件，但是內亂罪、外患罪和妨害國交罪的第一審案件，也歸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什麼是第二審案件呢？就是：（一）不服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分院、縣司法處和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案件（法院組織法第七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第三五三條）。（二）不服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分院、縣司法處和兼理司法縣政府的裁定而抗告的案件（法院組織法第一七條、刑訴第三九五條）。

第三最高法院 原則上是管轄第三審的案件。他的管轄範圍是：（一）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所為第二審判決而上訴的案件（刑訴第三六七條）。（二）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所為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案件（刑訴第三六七條）。（三）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四）

非常上訴案件。什麼是非常上訴呢？就是案件到了判決已經確定的時候，本來不能上訴了，但是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如果發見那個案件的審判是違背法令的，他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來謀救濟。所以除了檢察長之外，什麼人都不能提起非常上訴（刑訴第四三四條）。

(乙) 土地管轄 是以土地區域與訴訟案件的關係為標準，來劃分法院的管轄。就是一件刑事事件發生以後，下面四個法院都有管轄權：第一被告犯罪地的法院。第二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第三被告居所地的法院。第四被告所在地的法院。所謂犯罪地，是指犯罪行為地和犯罪結果地而言。例如在甲地開槍打死乙地的人，甲地就是行為地，乙地就是結果地。所謂住所，是指有久住的意思，住在一定地方而言。所謂居所，是指有相當時間繼續居留的意思所居留的地方而言。所謂所在

地，是指被告現時任意所居之地或現時因受合法的強制所在之地而言。

除了事物和土地管轄之外，爲救濟管轄上的困難和防止管轄上的流弊，還有指定管轄和移轉管轄兩種規定：

(一) 指定管轄 本來法院的管轄，依照前面所說是有一定的，但是有時候也會發生困難，即：(一) 數個法院對於一個案件的管轄權發生爭議。(二) 法院對於一個案件，本來是有管轄權的，但經過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又無其他法院能够管轄。(三) 因爲管轄區域境界不明，以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的法院。自訴人或被告如果遇到上述的情形，就可以用書狀敘述理由，聲請直接上級法院指定這個案件的管轄法院(刑訴第九條、第一一條)。所謂直接上級法院，

例如管轄權發生爭議的數個法院在高等法院所屬區域以內者，其直接上級法院，就是高等法院，如在高等分院所屬區域以內者，其直接上級法院，就是高等分院。

(二)移轉管轄 移轉管轄分爲兩種：(一)有管轄權的法院，如果因法律(例如因推事迴避)或事實(例如因推事疾病死亡)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例如因地方負民望者犯政治上之罪或有侮辱法官情事)的時候，自訴人或被告就可以用書狀敘述理由，聲請直接上級法院，把這個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的他法院(刑訴第十條、第一二條)。(二)有管轄權的法院，如果在戰區不能行使審判權的時候，自訴人或被告就可以用書狀陳明想要移轉的法院，聲請直接上級法院移轉管轄，

不過這種陳明僅是供法院的參考，法院並不受其拘束。自訴人或被告陳明想要移轉的法院，與原來有管轄權的法院，如果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的時候，就要向最高法院聲請移轉。又陳明想要移轉的法院，如果是隸屬於最高法院分庭的時候，就要向該分庭聲請移轉（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三 法院職員的迴避

什麼叫做法院職員的迴避呢？就是法院的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通譯，對於所辦理的案件，因與本身有某種關係，應該避而不辦，讓其他職員去辦理的意思，這完全是為防止辦案不公平而設的。先就推事迴避來說，大致分為兩種：

- (甲) 推事自行迴避 應該自行迴避的原因如下：(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的配偶、七親等內的血親、五親等內的姻親或家長家屬者。所謂血親，包括養子女在內。(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者。(五) 推事曾為被告的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

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的代理人、輔佐人者。（六）推事會爲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推事會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的職務者。（八）推事會參與前審的裁判者。所謂前審的裁判，是指下級審的裁判，並不是指前次審理的裁判。例如高等法院的前審裁判，就是指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的裁判而言；最高法院的前審裁判，就是指高等法院、高等分院或地方法院、地方分院、縣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等所爲的裁判而言（刑訴第一七條）。

（乙）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 如果推事有上述八種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不公平的危險者，自訴人或被告就可以用書狀陳述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聲請命其迴避。不過在這裏要當心，如果已經知道推事有不公平的危險，而仍舊對於該案有所聲明

或陳述時，那就不能聲請推事迴避了。但是這種聲請迴避的原因，如果是在聲明或陳述後才發生或知道的，那還是可以請他迴避（刑訴第一八條至二〇條）。

法院書記官、通譯、檢察官和辦理檢察事務的書記官，如果有上述應該迴避的情形，也可以聲請迴避；但聲請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的書記官迴避，應該用書狀舉出原因，向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爲之（刑訴第二五條、第二六條）。自訴人或被告如聲請縣司法處審判官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的縣長或承審員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去聲請；如聲請縣司法處兼理檢察職務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去聲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五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如聲請縣司法處書記官迴避，應向縣司法處去聲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如聲請兼理司法縣

政府書記員迴避，應向縣長去聲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九條）。

四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辯護人是爲保護被告的利益而設的。每一被告在起訴以後，最多可以選任辯護人三人，出庭爲其辯護。因爲辯護人的任務完全在於保護被告，所以應該選精通法律的律師充任，如果要選非律師擔任辯護人，那就要先經審判長的許可（刑訴第二七條至第二九條）。設有公設辯護人的法院，刑事被告，尤其是貧窮的被告，可以用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這種公設辯護人，是法院的職員，專爲被告盡辯護的義務，不要被告絲毫的報酬（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二條）。

輔佐人是爲保護被告或自訴人的利益而設的。不過輔佐人與辯護人不同，辯護人着重在有專門的法律知識；輔佐人則着重在與被告或自訴人有一定親密

的身分關係，必須要是被告或自訴人的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的法定代理人，才可以做輔佐人，到法院陳述意見（刑訴第三五條）。

自訴人可以委任代理人到場。至於被告在一般的刑事案件，都要親自到場，如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的案件，被告在審判中或偵查中皆可以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是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被告本人到場（刑訴第三六條、第三七條）。

五 公訴和自訴

刑事訴訟分爲公訴和自訴兩種：公訴由代表國家的檢察官提起，自訴由犯罪的被害人提起。無論提起公訴或自訴，都是向法院請求審判的行爲，也就是請求法院確定對於被告刑罰權的有無和範圍的行爲。犯罪不僅侵害個人，同時也侵害國家公共的安寧秩序，國家爲保持安寧秩序，所以要設置檢察官，遇着有人犯罪，就向法院提起公訴；同時被害的個人，因爲和他本身的利害關係很大，所以法律上又容許被害人提起自訴，但是自訴人必須要有行爲能力，並且與被害人不是直系等親屬或配偶。公訴和自訴的目的，都是請求法院判處刑事被告以刑罰。不過公訴案件，被害人是處於告訴人的地位，以檢察官爲當事人，告訴人就不能稱爲當事人；自訴案件，凡是檢察官在審判期日能够做的

事，自訴人也能照樣的去做，所以自訴人就是當事人，也就是原告。一件刑事案件發生以後，被害人可以向檢察官告訴，請他提起公訴；同時自己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訴，這是可以聽其自己選擇的。不過提起自訴，一定要具正式訴狀，狀內載明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和犯罪事實證據，訴狀的繕本，須按被告人數提出（刑訴第三二二條）。

六 告訴告發自首

告訴就是犯罪的被害人，把犯罪的事實，用書狀或言詞（口頭陳述）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申告，請他追訴（追究）的意思。司法警察官就是縣長、市長、設治局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保安司令、警備司令、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等（刑訴第二〇八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條）。被害人可以隨時就近向這些人告訴，他們一定要加以追究，並且要送給檢察官去辦的。

除了被害人得為告訴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也可以獨立告訴。所謂獨立告訴，就是可以不問被害人的意思如何，而能够單獨提起的。如果被害人已經死亡，可以由他的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去告訴，但是不能和被害人明白表示的意思相反，例如被害人在生

前曾經表示過不願告訴，那就不能由別人再行告訴了。

什麼是「告訴乃論之罪」？就是法律上規定一定的犯罪行為，必須要有合法的告訴，才能够判罪的意思。怎樣才是合法的告訴呢？第一告訴人要有告訴權，例如妻與人通姦者，必須夫才有權告訴（刑訴第二一三條）。第二要從知道犯人的時候起六個月內告訴。（刑訴第二一六條）。第三要用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表明請求究辦犯人的意思。這種告訴的意思，如果告訴人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法院陳明，就和起訴時向檢察官陳明有同一的效力（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一條）。以上三個要件，缺一便不發生告訴的效力。告訴乃論之罪，除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三條第一至第三各項所列者外，如果沒有得爲告訴之人時，利害關係人可以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刑訴第二一五條）。既經告訴以後，如告訴人不願加以追究，還可以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但本

刑如果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那就不能撤回了（刑訴第二一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如果因為戰事阻礙，不能在告訴期間內進行告訴，這種不能告訴的期間，就不算入告訴期間之內（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

告發就是對於犯罪無直接關係的第三人，把犯罪的事實，用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申告，請他追訴的意思。因為告發人是第三人，所以不問何人，祇要知道有犯罪嫌疑，就可以告發（刑訴第二一九條）。

自首就是犯人在犯罪還未發覺之前，自動把自己的犯罪事實，用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申告，請他追訴的意思。自首不一定要親自申告，倘使在犯罪未發覺前託人代為申告犯罪事實，也可以發生效力。自首依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減輕其刑。

七 偵查

案件經告訴告發或自首以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就應該開始偵查犯人及犯罪的證據。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的職權不同，司法警察官祇是幫助檢察官偵查，偵查結果應該送給檢察官去辦，不能擅自作何處分。司法警察官羈押犯罪嫌疑人，應該在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檢察官，如果任意拖延，那就構成妨害自由罪了，被押人可以提出質問，並且可以向法院陳訴。偵查和審判不同，偵查祇是搜集犯罪的證據，屬於檢察官的職權，偵查的結果，如果認為不應或不必處罰，就要作一個不起訴處分；如果認為犯罪，那就要提起公訴，送給推事去審判。所以一件公訴案子，在檢察官偵查詢問以後，還要經過推事的審判。

八 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就是檢察官實施偵查以後，認為被告的行為不應處罰或不必處罰的意思表示，這種表示和審判上無罪之判決差不多。不過對於判決不服，可以提起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不服，祇能聲請再議。不起訴處分一經確定，檢察官和法院都要受其拘束。其效力就相當於確定判決。所以不起訴處分確定以後，除了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或具有得為再審的原因而外，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就不能再行起訴，同時法院對於曾為不起訴處分的案子，也就不能受理（刑訴第二三九條、第二九五條第四款）。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該制作不起訴處分書，送達於告訴人和被告（刑訴第二三四條）。

九 聲請再議

聲請再議，就是告訴人不服檢察官所爲的不起訴處分，請求上級檢察機關加以救濟的方法。告訴人聲請再議，應該注意左列各點：

(甲)要在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七日內聲請，過期無效，處分即爲確定。

(乙)要用書狀敘述不服的理由，不能以口頭聲請。

(丙)要向原檢察官（即原作處分的檢察官）的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去聲請，例如原作處分的是地方法院檢察官，就要向其所屬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去聲請；原作處分的是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就要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去聲請。聲請再議的書狀，應該交給原檢察官轉送，因爲原檢察官如果認爲聲請有理由，就應該撤銷其

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也可以親自或命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如果認爲無理由，或維持原處分，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辦（刑訴第二三六條）。核辦後，如果認爲聲請無理由，那就要把再議駁回，原來的不起訴處分就算確定，不能再行聲請再議了；如果認爲聲請有理由，那就應該命令原檢察官繼續偵查或起訴。原檢察官偵查後，如果仍舊是不起訴處分，那末告訴人接到第二次的不起訴處分書後，如有不服，還是可以聲請再議。聲請再議是告訴人的權利，相當於審判上的上訴；告發人沒有這種權利。告訴人聲請再議後，如果不願聲請，還是可以撤回的。

縣司法處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或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縣長所爲之不起訴處

分，告訴人如有不服，應直接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無須經由原處分之縣長送交。

一〇 送達

司法機關依照法律規定，把訴訟文書的內容通知訟訴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這就叫做送達。文書的送達與訴訟的進行關係很大，假使送達一有遲誤，關於訴訟上一切的進行，就受了影響，尤其是訴訟上的期限，很容易錯過，結果就要失敗。因此，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必須把自己在法院所在地的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果在法院所在地沒有住居所或事務所，就應該在當地找一個可靠的送達代收人，並陳明其住址，以便送達（刑訴第五五條）。代收人接受送達後，應迅速通知本人，否則於訴訟期限即有遲誤。刑事案件的文書，是由司法警察送達，這和民事案件不同，照章不收費用，如有不法強索情形，可以拒

絕，並可請司法機關究辦。接受送達的人，務必要在送達證書內註明接受日期，並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切勿假手別人，代為填寫，因為接受送達後，就開始進行訴訟的期限，例如送達判決書後，過了十天，就不能上訴了。

送達本來是要應受送達人本人或送達代收人接受送達的文書後，才發生效力，但是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如果有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等情形，司法機關就可以用牌示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等方法，代替直接送達，此種送達，從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過三十日發生效力。這叫做公示送達（刑訴第五九條第六〇條第六二條、民訴第一三八條第一三九條）。還有應受送達人沒有法律上理由，拒絕受領文書，送達人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這叫做留置送達；至於送達人到了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遇不到應受送達人，又沒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受

雇人代爲收受送達，將文書寄存送達地公安局或隊長處，只須寫一張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也是合法的送達。送達的文書，在通常法院，本應由司法警察送交或由郵局寄交應受送達人，才發生送達的效力，但是兼理司法縣政府的縣長及承審員所作的批諭（即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或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所作的批諭），或縣司法處審判官關於指揮訴訟所作的批諭而訴訟人不得抗告者，祇要把批諭張貼於牌示處，就發生送達的效力（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三條二項、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四條二項）。所以凡是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或縣司法處進行訴訟的人，應該常常到牌示處去看看，以免遲誤。

一一 期日及期間

所謂期日，就是司法機關集合訴訟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證人、鑑定人等）做某種訴訟行爲所指定的時間。例如審判期日（開庭期日）、調查證據期日、宣示判決期日等是；所謂期間，就是法律上規定從何時開始何時終了應該做某種訴訟行爲的期限。例如上訴期間、抗告期間等是。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對於期日務必切實遵守，而對於法定期間（即法律上規定的期間，如上訴期間十日，普通抗告期間五日等類）更要特別注意，一有遲誤，就喪失其訴訟上的權利。但是當事人或代理人遲誤法定期間還有兩種救濟方法：第一，對於（一）上訴期間（刑訴第三四一條），（二）抗告期間（刑訴第三九八條），（三）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刑訴第四四九條），（四）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

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刑訴第四〇八條），（五）聲請再議之期間（刑訴第二三五條），如果不是因為過失而遲誤了的，那還可以在遲誤的原因消滅後五日內聲請回復原狀，補行原有法定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刑訴第六七條、第七〇條）。第二，上面所說的各種期間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所定的聲請再審期間，如果是因為戰事而遲誤了的，那還可以在該區域戰事結束經法院布告辦公後六十日內聲請回復原狀（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上面所說的法定期間，如果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住在法院所在地，應該扣除在途行走所需的期間（刑訴第六六條）。按照本部規定，凡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就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也作一日計算。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火車輪船的地方，

就依車行或船行期間計算，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也作一日計算。

一二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所謂被告之傳喚，就是司法機關預定一定的時間，命被告到場的意思表示。傳喚是司法機關的職權，雖非強制性質，但被告有到場的義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就可以拘提。既經拘提，那就不問被告願意與否，一定要強制他到場。這是司法機關的強制處分。傳喚被告應用傳票，拘提被告應用拘票。如無傳票拘票，這種傳喚或拘提就不合法，被告也就沒有遵從的義務。司法警察無論送達傳票或執行拘提，都不應向被告索取費用。在執行拘提時，並應注意被告的身體和名譽，不得任意妨害（刑訴第八九條）。

一三 被告之羈押及具保

所謂羈押，就是爲達到訴訟順利進行的目的，暫時將被告拘禁的意思。羈押被告，應用押票。羈押並不是執行刑罰，也不能斷定被告確已犯罪，所以被告在押所如不妨害羈押的目的及押所的秩序，就不致受過分嚴格的管束。被告可以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並可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刑訴第一〇五條）。羈押期間，也有一定的限制，檢察官在偵查中不得超過二月，法院在審判中不得超過三月。必要時雖可由法院裁定延長，但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二月，偵查中祇能延長一次，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審判中最多祇能延長三次（即六個月）。如上面所說的羈押期間已滿，未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的裁判，就應該釋放（刑訴第一〇八條）。

被告及得爲被告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可以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如經許可，就可以提出保證書或由聲請人繳納相當的保證金，司法機關接到後，應即將被告釋放。如不許可，就應駁回聲請，但是受羈押的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駁回其聲請。就是：（一）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三）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刑訴第一一〇條、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三條、第一一四條）。

一四 搜索及扣押

搜索和扣押，都是調查證據的方法；不但檢察官、推事有此權限，就是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亦得執行；不過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原則，須由檢察官或推事發給搜索票。但在逮捕或執行拘提羈押，被告或因追蹤現行犯逮捕脫逃人，或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雖沒有搜索票，也可以就被告身體或被告及第三人住所或其他處所搜索。當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就是搜索票沒有記載，也可以扣押；檢察官等執行上開的職務，都有權開啓鎖局封緘或爲其他必要的處分。被搜索的人或扣押物的所有人持有人和保管人不得抗拒。如果檢察官等對於扣押物未付與收據，扣押物的所有人持有人和保管人可以請求其付與；至扣押物到了沒有留存必要的

時候，也可以聲請發還（刑訴第一二三條、第一二九條至第一三三條及第一三七條至第一三九條、第一四二條）。

一五 勘驗

勘驗是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最重要而且最有效的方法，同時也是檢察官和法院的職權。怎樣叫做勘驗呢？就是依人的五官（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直接去認識事物的存在和其狀態的意思。不問有體物或無體物、動產或不動產、或人與物，皆可作為勘驗的對象。勘驗有由司法機關自動去實施的，也有因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的聲請而去實施的，勘驗人員可以作下列的處分：（一）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的處所。（二）檢查身體。（三）檢驗屍體。（四）解剖屍體。（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的物件。（六）其他必要的處分（刑訴第一五五條）。勘驗人員為上列各種處分時，當事人和其他訴訟關係人均不得抗拒或其他妨害執行職務的行為，否則就構成妨害公務罪，應受法

律的制裁，勘驗的費用，一概由司法機關開銷，當事人和其他訴訟關係人都不必給付。這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一五 勘驗

一六 證人

凡是刑事案件的第三人，如果知道該案有關的事實，都有作證的義務，這種第三人，就稱爲證人。證人無論由當事人舉出或由司法機關指定，一經傳喚，即須遼時到場，據實陳述其所知的事實，並應依法具結。陳述如有虛偽，應受刑法上僞證罪的處罰。如抗傳不到，或到而不肯具結，或不肯陳述，要受拘提、罰鍰的處分。但是法律上也定有在一定條件之下，證人可以拒絕證言或具結（參看刑事訴訟法第十三章人證的規定）。

一七 審判

審判程序是刑事訴訟中最重要的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之中，就要認定犯罪成立與否，及適用何種法條並作成判決。審判程序中應當注意左列各點：

(甲)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除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的案件外，第一次審判期日的傳票，最遲應在三日前送達。

(乙) 審判期日被告和其他訟訴關係人應遵時到庭，司法警察和庭丁等一律不應索取費用，倘有索取，即屬違法，應予拒絕，並得請求法院究辦。

(丙) 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到庭後經審判長訊問時，應就事實和法律盡量陳述，但不得任意喧鬧，妨害法庭秩序。

(丁)審判長每回調查證據完畢後，應該詢問被告有無意見，如有意見，可盡量陳述（刑訴第二八〇條）。

(戊)審判長在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還應該詢問被告有無意見，如有意見，可再加陳述，切不要放棄這最後申辯的機會（刑訴第二八三條）。

(己)審判時應由書記官記錄一切經過情形，這就叫做審判筆錄。這種筆錄，在訴訟上的證據力最強，不許以反證增減筆錄的效力，所以訴訟人陳述事實或法律上的意見時，應該特別留心，在訊問完畢後，受訊問人爲慎重計，最好是請求將本人陳述的部分朗讀或交與閱覽，如果記載錯誤，可以請求即刻更正，再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刑訴第四四條）。

辯論終結後，法院必須作成判決。這種經過言詞辯論的判決，必須宣示，

而且應該在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宣示。這種宣示，就是法院把判決的內容對外作公開表示的一個手續，不問被告到庭與否，都有同樣的效力。宣示判決的推事，不一定限於參與審判的推事。

一八 上訴及抗告

上訴和抗告是救濟裁判錯誤的方法。因為法院所作的裁判，難保絕對沒有錯誤或不公平的地方，為維持法律的尊嚴和個人的利益，所以在法律上准許當事人和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判決或裁定聲明不服，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但對於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為的判決不得上訴，祇可聲請覆判，此是例外。上訴和抗告有什麼區別呢？對於判決不服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救濟的就叫做上訴；對於裁定不服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救濟的就叫做抗告。

關於上訴應該注意左列各點：

- (一) 上訴人必定要有上訴權才能提起上訴。有上訴權人分為三種：(甲)當事人，就是被告、自訴人、檢察官。(乙) 被告的法定代理人或

配偶。（丙）原審的代理人或辯護人（刑訴第三三六條至第三三九條）。告訴人因非訴訟當事人，所以沒有上訴權，但是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或縣司法處的判決如有不服，可以從送達判決的第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的理由，請他提起上訴，這不過是告訴人的申訴權，並不是上訴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五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八條）。

(二)要在法定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上訴期間祇有十日，從送達判決後起算，過期上訴，即為無效，同時判決就算確定了（刑訴第三四一條）。

(三)上訴應該用上訴書狀提起。此種書狀，並應向原審法院（即原來作判決的法院）提出（刑訴第三四二條），由原審法院轉送給直接上

級法院。不服兼理司法縣政府和縣司法處判決的上訴書狀，應該向該管第二審法院提出。但是也可以請求原審縣長或縣司法處把上訴書狀轉送給第二審法院（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一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二條）。

(四) 上訴書狀無論敘述上訴理由與否，都有上訴效力，但是向第三審上訴的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該在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否則原審法院必然要駁回上訴（刑訴第三七四條、第三七六條）。

(五) 上訴可以捨棄或撤回。因上訴是一種權利，行使與否，全聽當事人的自由。所以在未提起上訴以前，可以向法院表示捨棄上訴權，而提起上訴後判決前，也可以撤回上訴。但是因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

的案件，必須要得被告的同意，才能够撤回；由自訴人上訴的案件，必須要得檢察官的同意，才能够撤回。上訴既經捨棄或撤回以後，就不能再行上訴了（刑訴第三四五條至第三四八條、第三五一條）。

（六）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的利益而上訴的案件，第二審法院判處的刑罰，不能比原審（第一審）加重，但是原審判決如果適用法條不當，那還是可以判較重的刑罰（刑訴第三六二條）。

（七）第二審的性質與第一審相同，凡是有關案件的事實證據，都可以提出辯論，所以第二審又叫做事實審，審判既然是着重在事實，所以被告應該到庭盡量陳述，以供法院的參考。被告經合法傳喚，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這就是自己放棄陳述的機會，法院就可以不待

其陳述，直接加以判決（刑訴第三六三條）。

（八）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的判決，原則上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訴。但是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的案件，經過第二審判決，就算確定，不能再向第三審上訴（刑法第三六八條）。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判決後，就算確定，所以又叫做終審法院。向第三審上訴的理由，必然要判決違背法令才能提起（刑訴第三六九條），所以第三審又叫法律審。

關於抗告應該注意左列各點：

- （一）抗告要用書狀敍述不服裁定的理由，向原審法院提出，不能直接向抗告法院（即原審法院的直接上級法院）提出（刑訴第三九九條）。
- （二）法院所作的裁定，有的准許抗告，有的不准抗告，這完全要依照法

律的規定。

(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爲三日者外，普通均爲五日，從送達裁定後起算（刑訴第三九八條）。

(四)抗告是以一次爲原則，准許再抗告的案件，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所列舉的各款爲限。其他抗告案件，經過抗告法院裁定後，即爲確定。

(五)在通常法院，訴訟人僅能對於裁定提起抗告，但是在兼理司法縣政府和縣司法處往往以批諭代替裁定，所以訴訟人對於這種批諭也可以提起抗告。抗告期間爲七日，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是從牌示的第二日起算，在縣司法處是從送達的第二日起算（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三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四條）。

一九 再審

所謂再審，就是對於確定判決，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有一定重大的錯誤為理由，請求再為審判的意思。再審和非常上訴，都是救濟確定判決發見錯誤的方法，不過再審是在於救濟事實的錯誤，非常上訴是在於救濟法律的錯誤（違背法令）。聲請再審有兩種重要的區別：第一種是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祇有下列各人才能聲請：（一）管轄法院的檢察官。（二）受判決人。

（三）受判決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二親等內的姻親或家長家屬（刑訴第四二〇條）。聲請的理由，必須要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和第四百十四條的規定。第二種是為受判決人的不利益聲請再審。祇有管轄法院的檢察官和自訴人才能聲

請。自訴人聲請再審的理由，必須要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的判決確定後，有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原判決所憑的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的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原判決所憑的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的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四）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的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的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的罪已經證明者（刑訴第四二二條）。

關於聲請再審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聲請再審的管轄法院，應該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的規定。
- （二）聲請再審要用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的繕本及證據，向再審的管轄法院提出（刑訴第四二二條）。

- （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

審者，應該在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聲請，過期法院即予駁回（刑訴第四一七條）。

（四）聲請再審是聲請人的權利，在聲請後判決前可以撤回聲請。惟撤回以後，就不能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訴第四二四條）。撤回聲請，須用書狀表示撤回的意思，但是在審判期日可以用口頭表示撤回的意思（刑訴第四二五條）。

（五）兼理司法縣政府或縣司法處的刑事判決，如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六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五條）。

二〇 簡易程序

刑事訴訟的通常程序，應該經過正式審理（言詞辯論）和判決，手續有相當的繁複；簡易程序，祇要有檢察官的聲請，就可以不經過通常審判程序，直接用命令處刑。因為命令處刑未經過正式審判。所以這種處刑，範圍有一定的限制，就是：（一）要合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的案件（即輕微案件）。

（二）要被告在偵查中的自白或其他現存的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三）處刑命令所科的刑罰，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處刑命令的方式，比較正式判決為簡略。被告如有不服，可以在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用書狀向命令處刑的法院聲請正式審判。法院如以違背程式為理由用裁定駁回聲請時，被告可於接到裁定後五日內抗告，過期即為確定。確定的處刑命令，和確定判

決有同一的效力。聲請正式審判是被告的權利，行使與否，聽其自由，所以在未聲請正式審判以前，被告可以捨棄此種聲請權，而在聲請後判決前，也可以撤回聲請（刑訴第七編簡易程序）。

二一 聲明疑義或異議

受刑人對於有罪裁判的解釋，如有疑義，可以用書狀向諭知裁判的法院聲明疑義，所謂聲明疑義，就是表示有疑惑的意思。又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偶，對於檢察官執行的指揮，可以用書狀向諭知裁判的法院聲明異議，所謂聲明異議，就是表示有不同的意見。無論聲明疑義或異議，在未經裁判前，都可以隨時撤回，經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應該在五日內提起抗告（刑訴第四八七條至第四九〇條）。

二二 附帶民事訴訟

因犯罪而受損害的人，爲請求回復其損害，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對於被告和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的人附帶提起的訴訟，就叫做附帶民事訴訟。本來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各有各的程序。刑事訴訟是以維護社會公共的利益爲目的，民事訴訟是以滿足個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爲目的，二者是不能相混的。但是因犯罪而所受的損害，犯罪是屬於刑事；損害賠償是屬於民事；這種刑事和民事的關係很密切，爲利用刑事訴訟程序中既得的證據和資料，並避免訴訟手續的重複，所以才有附帶民事訴訟的制度。例如傷害案件，被害人同時可以請求賠償醫藥費。毀損案件，被害人同時可以請求回復原狀。

關於因犯罪而受損害的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附帶民事訴訟，除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外，在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都可以提起（刑訴第四九二條）。

(二)附帶民事訴訟，要用訴狀向刑事訴訟繫屬的法院提起（刑訴第四九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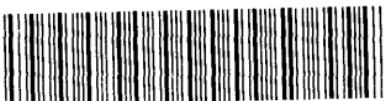
(三)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經法院傳喚，應即遵時到庭辯論，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法院就可以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訴第五〇二條。）

(四)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無論由法院刑事庭或移送民事庭審判，一概免納審判費用（刑訴第五〇八條。）

(五)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管轄完全相同，刑事訴訟的第二審判

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的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刑訴第五一〇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09278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滬初版

國民文庫

刑事訴訟須知

每冊定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
發行人 劉百閔

版權所有不準翻印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182

~~403252~~